

(八)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北京中企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中企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第十三届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布展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货物、服务和工程名称）第十三届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布展，（标的名称）370000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企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中企之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0日

